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变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
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公司变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供了《验资报告》、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，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宜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提供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，便于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统一管理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变向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变更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永平： 慕福君 (代)

慕福君： 慕福君

闫玉昌： 闫玉昌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